

# 海外知识产权舆情信息

2024 年第 3 期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河南分中心漯河受理处

2024 年 10 月 29 日

## 本期 导读

【国际交流与合作】

【北美立法动态（商标）】

【部委新闻】

### 【国际交流与合作】

## 清洁技术在新西兰的崛起： 知识产权趋势和战略

随着新西兰不断拥抱更加绿色的未来，清洁技术和知识产权法律的交叉对新西兰本土和国际组织来说变得越来越重要。新西兰的农业科技和可再生能源等几个新兴产业持续增长，重点关注了对环境的影响。

### 清洁技术的兴起

自 2010 年以来，新西兰见证了旨在应对环境挑战的创新激

增。从可再生能源技术的进步到可持续农业的突破，人们对生态友好型解决方案的需求不断增长并形成了清洁技术的格局。

新西兰的可持续农业技术创新是全球清洁技术研发领域前沿的一个示例。

### **以下是一些创新农业科技企业的例子：**

Pastoral Robotics 公司致力于检测并减少一氧化二氮排放。他们的研发专注于改善尿斑的处理，尿斑是畜牧场硝酸盐淋溶的主要来源。

Eko360 公司致力于控制肥料的释放，从而减少农场的温室气体。

Halter 公司主要提供畜牧管理技术，使用太阳能供电项圈来远程跟踪、管理甚至移动牛群，包括通过虚拟围栏防止牛群污染水道，解决了农民一直头疼的在河流周围设置实体围栏的问题。

Bluelab 公司则专注于农业用水和养分管理的智能技术，帮助优化用水，同时减少浪费。

随着这些创新的持续受到重视，可以看到与清洁技术相关的专利申请也相应增加。这种转变不仅凸显了有效知识产权保护的必要性，也强调了优先考虑鼓励清洁技术的知识产权框架的重要性。

随着清洁技术的发展和人们对清洁技术的关注，新西兰应考虑采取政策，加快或优先考虑对环境可持续发明的知识产权保

护。这一政策已经在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的“绿色通道”计划中成功实施，该通道加快了具有环境效益的发明的专利申请流程。

## **跨界合作**

考虑到气候变化的全球性，使新西兰知识产权法与国际协议保持一致将加强对清洁技术的保护。通过使这些法律与全球标准相协调，新西兰可以促进跨境伙伴关系并加强创新绿色技术的共享。

新西兰越来越多地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等国际组织合作，以确保其知识产权法律与全球标准保持一致。这种一致性有助于解决国际争端并简化执法，从而在绿色技术倡议方面实现更顺畅的合作。

监管机构正在更新知识产权法，以解释数字贸易和电子商务的全球属性。这包括在网络环境中更好地保护知识产权的改革，例如解决全球电子商务平台上的商品假冒和版权侵权问题。新西兰海关与其他国家/地区的海关机构之间加强了合作，以追踪和扣押进出该国的假冒或侵权商品。数据共享的改进进一步加强了这些方面的努力，为全球市场的可持续技术进步创造了更安全的环境。

## **确保绿色技术的获取**

虽然保护与清洁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至关重要，但也迫切需要确保这些技术能够为更广泛的受众使用。在激励创新和促进获

取之间取得平衡将是关键所在。随着知识产权法的发展，它们应为向有需要的行业和社区提供对环境有益的技术创造便利。新西兰可以探索协作知识产权框架，例如开放许可或专利池，以鼓励可持续技术的共享。这种方法可以促进绿色解决方案的大规模实施，使环境和经济都受益。

### **加强知识产权组合的关键策略**

在当今快速发展的环境中，保护创新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以下是一些旨在加强知识产权组合的重要策略：

1. 优先考虑清洁技术创新：积极为绿色技术寻求专利保护。这种积极主动的做法既能确保知识产权，又能体现对可持续发展的承诺。

2. 积极参与协作模式：探索可以扩大可持续创新的覆盖范围的合作伙伴关系和许可协议。协作框架可以推动集体影响并降低风险。

3. 重点关注跨境权利：确保全球主要市场的知识产权得到保护。在全球化经济中，了解国际协议并相应地调整战略至关重要。

4. 随时了解监管动态：通过掌握清洁技术领域的监管发展动态来保持竞争优势。

## 【北美立法动态（商标）】

#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公布新的 《商品和服务具体性指南》

熟悉在加拿大提交商标申请和提起商标诉讼的人都知道，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0）在评估此类申请中主张的商品和服务的具体性方面，有着世界上最严格的标准之一。

为了帮助商标律师和品牌所有者解读这些标准，CIP0 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发布了新的《商品和服务手册具体性指南》（“《具体性指南》”）。本文对《具体性指南》进行了概述，包括对商品和服务具体化要求的说明。

### 有哪些要求？

作为背景，《商标法》第 30 条第（2）款（a）项要求申请包含“以普通商业用语说明使用或拟使用该商标的相关商品或服务”。此外，《商标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第 29 条还要求此类声明“以识别特定商品或服务的方式描述每一种商品或服务”。这些要求并非新的规定。上述规定自加拿大商标法于 2019 年修订以来一直存在，与这些修正案之前已经存在数十年的规定相似。

在确定一项商品或服务声明是否标识了《实施细则》第 29 条所指的特定商品或服务时，CIP0 将采用以下三部分测试：

1. 商品或服务的描述方式是否能够评估《商标法》第 12 条第 (1) 款 (b) 项是否适用？明确描述商品或服务的特征或质量的商标不可注册。

2. 声明是否指明了特定的商品或服务，以确保申请人不会受到不合理的广泛保护？例如，被描述为“计算机软件”的商品，如果没有进一步的说明，将给申请人带来不合理的广泛保护范围。

3. 对商品或服务的描述是否足够具体，从而有可能对混淆性进行评估？与注册商标或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存在混淆性相似的商标不可注册。

### **以前有哪些指导？**

CIPO 的《商标审查手册》规定了这一由三部分组成的测试标准，其中还包括对某些类型的商品和服务所要求的详细程度的有限指导，例如“零件和配件”、“设备”、“计算机软件”、“药物制剂”、“广告服务”和“与数据电子传输相关的服务”等。

此外，CIPO 还维护着（并多年来一直维护）其《商品和服务手册》，该手册是一个可搜索的代表性术语数据库，收录了 CIPO 预先批准的具有代表性的术语，如果在申请中选择了这些术语，则无需进一步说明即可被接受。《商品和服务手册》中还列出了不可接受和“已停用”的术语，并附有说明以解释该术语不可接受的原因以及需要哪些进一步的详细信息。例如，术语“电

子商务服务”已停用，该手册建议必须说明具体的领域（电子邮件服务、网上银行和电子账单支付、在线酒店预订等）。

尽管有《商标审查手册》和《商品和服务手册》的指导，但面对着《审查员报告》中对其他司法管辖区已经接受的商品和服务提出的异议却没有解释为什么这些术语存在缺陷，许多商标律师和品牌所有者经常发现自己对 CIP0 的具体性标准感到困惑。

### **有什么新的变化？**

CIP0 的新《具体性指南》可能会减轻一些挫败感。

《具体性指南》旨在对《商品和服务手册》进行补充，并说明 CIP0 对某些类型的商品和服务所要求的具体化程度。这些信息根据《尼斯分类表》列出，以“补充说明”的形式显示，并解释了需要具体说明的内容。例如：

第 9 类：电池（注明具体的使用领域，即汽车电池、相机电池、手机电池、助听器电池、手表电池等，或注明具体类型，即 9V 电池、碱性电池、锂离子电池等）。

第 30 类：休闲食品（注明休闲食品的主要成分，即谷物类休闲食品、玉米类休闲食品、米类休闲食品、小麦类休闲食品等，或注明休闲食品的具体项目，即米片、饼干、高蛋白谷物棒等）。

第 42 类：软件即服务（SaaS，注明具体功能，必要时说明具体领域，即允许注册用户与听力学家联系的 SAAS、用于管理医务人员信息的 SAAS、用于客户关系管理（CRM）的 SAAS、用于将文本转换为语音的 SAAS 等）。

《具体性指南》还包括一个标题为“没有进一步说明无法分类”的部分，其中列出了无进一步说明无法归入适当尼斯分类的条目。例如：

机器人[如果没有进一步说明，就不能被归入适当的尼斯类别：需注明具体类型，即清洁地板的工业机器人（第 7 类）、焊接工业机器人（第 7 类）、铣削机器人（第 7 类）、缝纫机器人（第 7 类）、远程呈现机器人（第 9 类）、实验室机器人（第 9 类）、手术机器人（第 10 类）等]。

通过网站提供的信息服务[如果没有进一步说明，就不能被归入适当的尼斯类别：注明具体的信息类型，即通过网站提供旅行信息（第 39 类），提供食品安全领域的教育信息（第 41 类），提供气候变化领域的科学信息（第 42 类），通过网站提供有关法律服务的信息（第 45 类）等]。

《具体性指南》和 CIP0 发布该指南的公告都表明，如果《具体性指南》与《商品和服务手册》之间存在任何差异（例如，由于定期更新），应“优先考虑”《商品和服务手册》提供的指南。

虽然 CIP0 并未因发布这一新指南的发布而放松其严格的具体性标准，但商标顾问和品牌所有者现在在加拿大提交商标申请和进行商标诉讼时能够更好地掌握这些标准。

## 【部委新闻】

#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关于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进入第二阶段的联合公报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 PCT 试点项目的用户可以使用人民币直接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支付国际检索费。

欧洲专利局（EPO）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共同宣布，双方联合开展的专利合作条约（PCT）试点项目进入下一阶段。这一新阶段为提交 PCT 的中国申请人指定欧洲专利局作为其国际检索单位（ISA）提供了更大的便利：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申请人将可以使用人民币通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向欧洲专利局支付相关检索费用。

2020 年 12 月 1 日，该试点项目第一阶段正式启动。第二阶段将进一步简化申请流程，允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和居民以人民币支付费用，使申请人更容易获得欧洲专利局高质量的国际检索和书面意见。

通过选择欧洲专利局作为其国际检索单位，申请人可以更快获得欧洲专利保护。此外，第二阶段保留了其关键优势，例如根据 PCT 第二章向欧洲专利局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请求，进入欧洲阶

段时将减少 75% 的审查费，且不需要欧洲补充检索和 PCT 申请翻译，从而节省了时间和成本。

试点项目上限为每年 3000 份申请，以确保广大申请人能够继续利用这些优势。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指出，作为中欧两局的重要合作内容之一，试点项目开展近四年以来，超过 440 多个创新主体从中获益，受到了中国用户的广泛好评。我们对试点项目进入第二阶段表示欢迎，届时参与项目的中国用户将可以使用人民币直接缴费，更加便捷地在欧洲申请专利和获得保护。

欧洲专利局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表示，这一新付款方式的推出是我们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合作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这一改进为中国申请人提供了更大的便利，同时凸显了国际合作在促进创新方面的重要性。通过简化程序和降低成本，我们将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继续支持中国的创新者进入欧洲的技术市场，促进增长并加强我们地区之间的联系。

（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舆情信息内容来自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